关于组织推荐2022年度山东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的通知

各区、市民营经济（中小企业）主管部门：

根据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《关于组织申报2022年度山东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的通知》和《山东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管理办法》（鲁工信发〔2020〕4号，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要求，现就组织推荐2022年度山东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（以下简称省级示范平台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各区、市民营经济（中小企业）主管部门认真组织推荐符合条件的市级示范平台申报省级示范平台，对其申报材料进行认真审核、服务业绩进行测评和现场核查，并提出推荐意见。

二、省级示范平台认定有效期三年，2019年认定的省级示范平台可自愿重新申报。

三、请各区、市民营经济（中小企业）主管部门于10月28日前将正式推荐文件（附汇总表）、推荐表和推荐单位申报材料（纸质材料胶装，一式一份）及电子版（word、PDF版各一份）报送市民营经济发展局创业创新服务处。有关表格和申报材料按《管理办法》要求填写。

联系电话：55583227、85912657

材料报送地址：青岛市市南区延安三路129号（金艺大厦11楼）1108房间

附件：1.山东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汇总表

2.山东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推荐表

3.山东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申请报告

4.山东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管理办法

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

2022年10月14日